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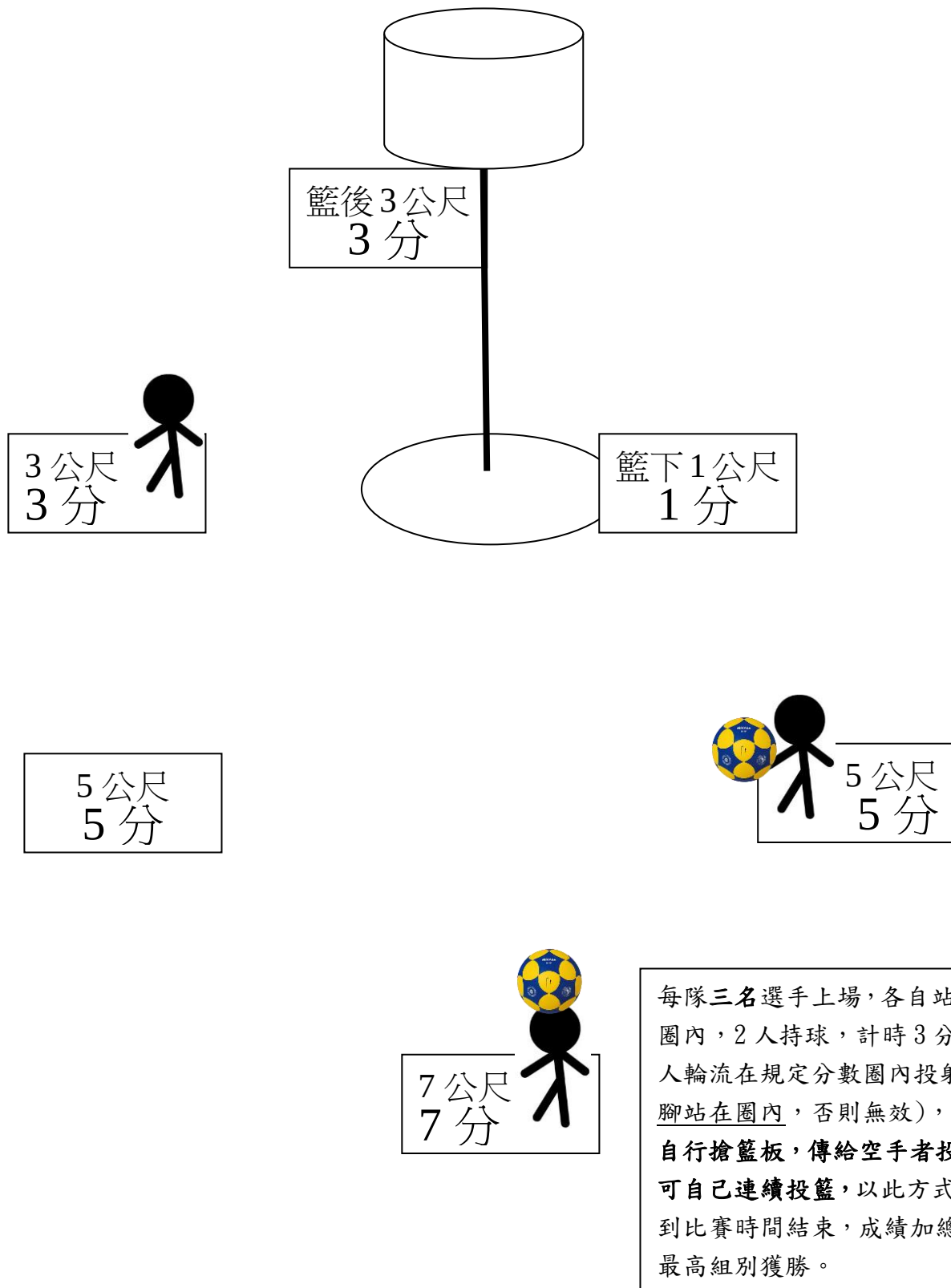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辦理 113 年度
「大安區、文山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趣味活動(投籃)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 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 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三）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四樓。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以班級或社團組隊參賽，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九、 比賽制度：
 - (一) 依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賽制安排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組（本項賽事不記名次）。
 - (二) 比賽特別規定：
 1. 籃框使用合球框（高度 3 米 5）、合球 x2。
 2.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可報名 3 人先發，1 人候補，共四人，每校最多可報名 3 隊。
 3. 每隊三名選手上場，各自站在分數圈內，2 人持球，計時 3 分鐘，3 人輪流在規定分數圈內投射(需雙腳站在圈內，否則無效)，投射者自行搶籃板，傳給空手者投籃，不可連續投籃，以此方式循環直到比賽時間結束，成績加總，積分最高組別獲勝。
 4. 積分相同時，則進行第 2 輪比賽，時間縮短為 1 分鐘，積分最高組別獲勝。
- 十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（週三）17：00 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 E-mail：cteam04@wfsh.tp.edu.tw
 - (三) 聯絡電話：22309585 分機 350 體育組長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前三名之隊伍頒發獎品以示鼓勵。
- 十二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 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比賽示意圖



臺北市 113 年度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高中職群組交流活動

【趣味活動(投籃)-男子組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領 隊：_____

教 練：_____

管 理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傳真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隊員姓名：

組別	球員姓名	學號	備註
第一組			
			候補
第二組			
			候補
第三組			
			候補

臺北市 113 年度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高中職群組交流活動

【趣味活動(投籃)-女子組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領 隊：_____

教 練：_____

管 理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傳真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隊員姓名：

組別	球員姓名	學號	備註
第一組			
			候補
第二組			
			候補
第三組			
			候補